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盐工院〔202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6月17日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依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评比对象

学校品学兼优的在籍全日制学生

第二条　评比等级和比例

（一）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奖励金额和获奖比例

一等奖：每人每学期1200元，按学生人数的2%评定。

二等奖：每人每学期800元，按学生人数的8%评定。

三等奖：每人每学期500元，按学生人数的18%评定。

（三）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在总金额和总人数不突破的情况下，可适当调整获奖等级和比例。

第三条　评比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道德品质优秀，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、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，未受到违纪处理或处分。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。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六）认真上好体育课，积极参加早锻炼和体育活动，体育成绩及格。

第四条　评比必备条件

（一）奖学金获得者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，原则上按综合测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评定。

（二）操行等级为优秀，学期职业素养学分达 4 分以上。

（三）学期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级前 10%，且各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方有资格参加一等奖的评定。

（四）学期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级前 20%，且各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，方有资格参加二等奖的评定。

（五）学期综合测评总成绩在班级前 30%，且各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，方有资格参加三等奖的评定。

第五条　评比和表彰办法

（一）奖学金评比工作在学分评定的基础上进行，每学期评定一次，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的开学初。评比学期在校外实习的学生不参与当前学期的奖学金评比。

（二）奖学金评比工作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班主任组织实施。各班在推荐过程中必须严格对照条件，从严把关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按标准和比例统筹安排名额，各班级按照标准和比例推荐，由各二级学院审核、公示，报学工部（处）复核后，由学校审批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在评选过程中，要广泛听取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，严格掌握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宁缺毋滥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评比资格，收回奖学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奖学金证书。

（六）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获奖后因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，如奖学金尚未发放，可以即刻停止发放该学期奖学金。

第六条　本学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评比：

（一）受学校和二级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、党团活动。

（三）旷课、旷操、通宵不归。

（四）考试、考查等成绩有一门不及格。

（五）男女交往不得体、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六）所在宿舍被列为不达标宿舍，或受到学校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在宿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的。

（七）转学、转专业未满一学期。

（八）休学与试读。

第七条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

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